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77)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頒令清盤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香港法院同時頒令，是次清盤應設立審查委員會，其六名成員分別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紅嶺創投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該六名成員均為公司的債權人。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的公告。

清盤人已經與多方進行討論，以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的機會，並考慮各種可行的方案用以制訂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公司重組的最新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

代表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楊磊明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趙兵先生。